

雲林縣政府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縣 長			一	
副 縣 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秘 書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秘書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參 議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七	
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處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 任	第九職等	十三	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消費者保護官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督導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高級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三十六	
督學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高級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九	
營養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三八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十三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三	
助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四	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	一	
主 計 處	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 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副 處 長	薦任至 簡 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 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	二	
政 風 處	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 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副 處 長	薦任至 簡 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 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三	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	一	
	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	一	
合 計				六一〇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